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230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周志珍

訴訟代理人 林裕家律師

上 訴 人 陳志成

特別代理人 陳金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被上訴人聲請為上訴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金輝於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30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為上訴人陳志成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，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；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4項前段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前因心肌梗塞昏迷，經送醫急救後，迄仍處於無意識之狀態，現為無訴訟能力人，為免本件訴訟遲滯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任上訴人之子陳金輝為其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4年6月11日因心臟停止、心肌梗塞及肺炎症狀，經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（下稱中醫大附醫）急診並進行手術後持續住院，嗣於114年8月12日出院，迄仍為無意識狀態，有中醫大附醫診斷證明書及回函可佐（見本院卷61、75頁）。可知上訴人已達無意識狀態，係屬無訴訟能力之人。且上訴人尚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，亦有家事事件查詢公告可稽（見本院卷79頁）。則聲請人為免訴訟久延致

01 遭受損害，聲請為上訴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即無不合。本院
02 審酌陳金輝為上訴人之子，且表明願意擔任上訴人之特別代
03 理人，有戶籍謄本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稽（見本院
04 卷59、77頁）。故本院認選任陳金輝為上訴人之特別代理
05 人，應屬適當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09 法官 許石慶

10 法官 吳國聖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陳緯宇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